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71 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一次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告了一次问询函回复内容及相关文件。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38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二次问询函》的相关问题涉及境外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因时差、沟通方式等原因，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1 号）。截至目前，相关境外人员的确认及资料收集已基本完成，因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正在积极组织协调过程中，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待完成相关工作后尽快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